

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正电子药物、碘 131 分装及核素销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时 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地 点：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持单位：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市辐射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重庆市辐射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正电子药物、碘 131 分装及核素销售）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公司对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正电子药物、碘 131 分装及核素销售）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查了项目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厂房一层的制备含¹⁸F 放射性药物（1 台 16.5MeV 回旋加速器）和销售（包括含¹⁸F、¹³¹I、⁶⁸Ga、⁶⁸Ge、¹⁷⁷Lu、¹²³I、³H、¹⁴C 等核素的放射性药物）、1 个合成热室及配套的放射性药物暂存库。该项目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本次验收射线装置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射线装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加速粒子	最大能量 (MeV)	用途	工作场所
回旋加速器	II 类	1	PETtrace880	质子	16.5	制备医用放射性核素	厂房 1F 回旋加速器机房内

二、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通过现场检查，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相关批复的要求建成和落实了相应的辐射安全与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满足“三同时”要求。

三、根据重庆市辐射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重庆原子高科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正电子药物、碘131分装及核素销售）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6-2011）、《表面污染测定（第一部分）β发射体 $E_{\beta \text{ Max}} > 0.15\text{MeV}$ 和α发射体》（GB/T14056.1-2008）、《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11930-2010）、《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GB11806-2019）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

四、建设单位成立了放射防护管理委员会，项目各放射工作人员均参加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日常工作佩戴个人剂量计，其受照剂量符合有关标准及管理目标值。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名）：
魏维 肖声 孙炯 赵志序
李英英 向静 赵靖

2021年4月16日